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活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活动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立铖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委宣传部		
实施目的	通过对甘州区委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活动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运营管理情况、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项目实施达到的效果，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找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合理、可行的改进建议或意见，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甘州区委宣传部进一步完善管理，加强监管的重要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1.2	实际到位资金	51.2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30.5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30.5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0.7	区级财政	20.7
	实际支出资金	24.67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48.18%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0 万元/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2 万元/年的标准，共计投入 64 万元(1 个中心，27 个所)。为站点建设、项目实施、业务培训和重点活动开展提供保障，研究制定志愿服务考评和奖励办法，从组织机构、平台建设、志愿队伍、活动项目和活动效果 5 个方面，对实践所、站进行量化考核，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形成特色工作品牌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进行奖补，促进文明实践所、站竞相争先、创优提升，发挥中心所站精神文明引领作用，推动文明实践走深走实，弘扬社会新风。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活动经费项目； 资金范围：51.2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6.《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区财字(2022)38 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 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4〕1 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文明办秘书局关于印发《2022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1.关于转发省文明办《关于印发<甘肃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12.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3.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4.2024 年会计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独立综

	合评价。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5.03 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78.95%	77.67%	88.24%	91.23%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规范，目标设置、监控与自评环节均存在突出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细化；二是绩效监控数据执行情况填写不实；三是绩效自评与年初目标、监控数据不一致，自评表指标与年初目标、监控表内容不匹配且结果缺乏可靠依据。

（二）资金分配缺乏依据，未建立有效监管机制

一是未按《甘肃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甘文明办〔2024〕2号）对各实践所测评打分，无分配依据和打分材料，主观判断色彩突出；二是未建立基层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机制，未系统跟踪资金实际使用与效益实现情况，导致基层资金效益缺乏考察依据。

（三）资金执行率整体偏低，支出进度缓慢

该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51.20 万元，实际支出 24.67 万元，执行率仅 48.18%。其中，区本级建设资金 3.2 万元全部执行；调剂公用经费 10 万元，执行 9.15 万元；以奖代补拨付实践所、站 38 万元，仅支出 12.32 万元，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四）政府采购程序与账务处理不规范

一是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严格，部分询价采购项目存在程序违规；二是账务处理不合规，账务处理与经济业务实质不相符。

（五）重建设轻运营，群众参与度和资源使用率低

一是资金投入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结构性失衡问题，运营环节保障不足；二是活动设计脱离群众实际需求，内容同质化严重、吸引力不足，存在“为活动而活动”现象；三是过度聚焦场次、人次等数量指标，忽视活动实际成效与深度，形式主义倾向明显；四是实践所、站资源使用效率低下。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规范性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机制，将考核指标延伸至实践所、站层级，细化资金保障内容，量化效益指标并明确满意度调查对象；二是严格执行绩效监控要求，建立数据核对机制，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建立自评数据与年初目标、监控数据的交叉验证机制，提高自评质量。

（二）完善资金分配机制，强化使用过程监管

一是严格按照《甘肃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建立科学的资金分配模型，实行量化打分分配制度，确保资金分配公开透明；二是建立基层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益实现程度进行系统跟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建立健全资金执行督促机制，制定分月执行计划，加强对实践所、站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二是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建立资金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执行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加强财务核算管理

一是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完善询价采购文档管理，确保采购过程合规、档案齐全；二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三是建立采购与财务的协同机制，防止流程倒置和违规操作。

（五）优化资金分配结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建立“建设-运营”资金动态分配机制，将运营成效（如活动频次、群众参与率、设施利用率）纳入预算绩效考核；二是建立群众需求调研机制，根据不同群体特点设计差异化活动方案，增强活动吸引力；三是建立活动效果评估体系，注重活动质量和深度；四是加强场所设施管理，建立资源使用登记制度，提高场地和设备使用效率，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决策（19分）	A1. 项目立项（6分）
	A2. 目标设定（7分）
	A3. 资金投入（6分）
B. 过程（21分）	B1. 资金管理（11分）
	B2. 组织管理（10分）
C. 产出（34分）	C1. 数量指标（15分）
	C2. 质量指标（11分）
	C3. 时效指标（8分）
D. 效益（26分）	D1. 社会效益（12分）
	D2. 可持续影响（4分）
	D3. 满意度（10分）